

证券代码：832914

证券简称：锐嘉工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》的议案。

任命丁文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何冠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现提名丁文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丁文凯，男，1997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9 年 6 月毕业于五邑大学网络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9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部 IT 技术员，2019 年 8 月调岗为公司计划物控中心采购员，2023 年 12 月升任公司采购主管至今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能够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